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张志生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9号****
2	岳伟红	澳门商业大马路湖畔名门****
3	张哲锦	澳门商业大马路湖畔名门****
4	邱亚平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27号****
5	罗月华	澳门商业大马路湖畔名门****
6	张吉生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9号****
7	张先凡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伦宣路银海新村****
8	薛渊斌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备查文件置备于众生药业住所地。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的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众生药业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强药业、标的公司	指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97.69%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中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中转让其所持股权的股东的合称,包括: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薛渊斌
先强股份	指	广东先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强有限	指	先强药业整体变更为先强股份之前的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澳门先强	指	澳门先强(国际)医贸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澳门先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强投资	指	广州市联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众强投资	指	广州市众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鸿安公司	指	肇庆市鸿安医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鸿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鸿强	指	广东鸿强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威尔曼	指	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湘北威尔曼	指	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总局、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渤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东洲、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岳伟红、张哲锦、罗月华、张志生、邱亚平、张吉生、薛渊斌、张先凡等所持有的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97.69%股权的资产收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交割日	指	众生药业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有权政府部门办理完毕交易标的的转让备案手续并将众生药业载于先强药业的股东名册之日
过渡期间	指	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释义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整合行业优势资源是本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之一

本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中间体、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注重在心血管科、眼科、神经科、消化科等核心治疗领域的推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70%以上来自中成药。自2009年12月成功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强调坚持持续性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购等方式,公司已经搭建起自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到制剂的完整的中成药、化学药的产业链条。面对未来国内医疗卫生事业的蓬勃发展的大趋势,公司决定立足于现有的医药领域,充分挖掘公司业务成长潜力,通过资本市场的平台,以收购或兼并等方式增添新的品种完善公司的产品群,进入新的药品细分市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药品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在未来国内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中占得先机。标的公司先强药业主要从事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及心脑血管类等化学药制剂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众生药业较为适合的互补性业务,将拓宽上市公司的产品领域,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利润空间,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资本市场成为本次重组的联系纽带

一方面,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更易于采用股份和现金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为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资本市场手段,本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做强做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另一方面,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先强药业把股权上市作为近期发展目标。然而由于国内资本市场IPO审核等待期比较长,先强药业筹划选择优秀的同行医药上市公司作为合作对象,通过资本市场平台,共享快速发展的成果。

因此资本市场成为本次重组的重要联系纽带。

3、产业政策支持医药行业的发展和整合

在医药行业整体高速发展的形势下,政府层面一直致力于推动医药行业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2010年11月,卫生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行业整合方向以及调整组织结构的具体目标。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优化生物医药产业布局,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促进品种、技术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研发和生产、制造和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2013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医药产业整合目标,到2015年,前100家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50%以上,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前20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达到80%。按照这一目标,2015年末时医药行业仍将呈现比较分散的竞争格局,医药行业仍需通过并购实现产业整合。

4、医药行业保持平稳快速发展

近年来,在国内消费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下,医药行业市场总量逐年增长。随着"新医改"的深化,医保的覆盖率提高,进一步奠定了国内医药行业稳步发展的基础。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行业。国家政策的拉动、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迫切要求使得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充足的动力。根据CFDA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2007年的6,719亿元上升至2013年的22,29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2.13%,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5、医药行业并购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伴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成长,许多医药企业开始由内生性增长为主逐步转向以并购的方式实现外生性增长,以加快发展速度,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根据工信部的不完全统计,2013年我国医药行业共发生150起并购,交易金额超过350亿元。在上市公司层面,近年来医药行业并购数量和金额增长迅速。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数据,2010年时我国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仅发生39宗并购交易,交易总价值为165.95亿元,而2014年我国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共发生275宗并购交易,较2010年增长605.13%,交易总价值达到648.55亿元,较2010年增长290.81%。

(二)本次交易目的

1、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1)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生药业与先强药业的业务互补将使得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化学药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从而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强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对先强药业输出管理,令其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先强药业的规范化发展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先强药业可借助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其药品的知名度,将更易于为广大消费者接受。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发展。

(2)管理和销售协同

管理和销售协同效应对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形成持续竞争力有重要作用。先强药业的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强的互补性,众生药业主要采取自建销售团队的自营销售模式,众生药业的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执行力,学术推广能力和水平均得到业内的一致好评。先强药业主要采取代理商销售模式,主要销售人员医药从业经验丰富、市场覆盖程度高、代理商数量庞大、具有较高的市场敏锐度和快速反应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从而促使上市公司和先强药业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可以在两个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资源,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的提高。

(3)研发协同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转化能力,通过产、学、研的合作形式,与研发机构、CRO公司、著名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研发项目众多。先强药业依托高校资源,与广东药学院联合成立先强药物研究院,较好地利用高校的人力资源和研发优势,在研项目起点高、有特色。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以整合各自在研发领域的优势,快速推进优质研发项目的进度,使得双方新的品种快速上市,成为公司未来业绩新的增长点。

(4)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使内部资金流向效益更高的投资机会,这将减少上市公司整体投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本扩大,信用等级得到整体提升,从而使得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提高,外部融资成本得到有效降低。因此,本次交易的财务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

众生药业于200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为公司发展获取了所需资金,也让公司更易于采用资本市场的多样化手段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本次交易系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公司通过并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优质客户基础和先进技术实力的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心脑血管类等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以实现上市公司快速发展。

3、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2015年初完成重组,则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64.77%,营业收入增长9.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26.21%。

通过收购交易标的,不仅直接提升众生药业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而且进一步提高众生药业的整体价值,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4、扩充产品线,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方面,众生药业和先强药业主要产品类型不同,众生药业的产品以中成药为主,重点为心血管科、眼科、神经科和消化科用药,先强药业的产品以化学药为主,重点为抗病毒类、抗生素类、产科类及心脑血管类用药;另一方面,国内目前医药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需要8~10年,且研发投入巨大,新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费用高,公司自主研发新产品短时间内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并购的先强药业合计持有多项药品注册和再注册批件,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标的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公司的产品线将得到有效扩充,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5、实现渠道共享,区域互补

上市以来,众生药业一直在积极拓展省外市场,而标的公司先强药业已形成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先强药业之间可以充分实现在医药领域的营销渠道共享和区域互补,从而奠定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基础。

6、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众生药业母公司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为66,636.71万元。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众生药业有必要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税务登记号码	440184739742301
组织机构代码	73974230-1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结果如下:药品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2002年9月,先强有限成立

2002年2月20日,肇庆市鸿安医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鸿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威尔曼国际新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湘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广东先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8.00万元,其中鸿安公司以现金出资1,004.00万元人民币,香港威尔曼以相当于502.00万元人民币的外汇出资,湘北威尔曼以现金出资502.00万元人民币,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从合营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年内分期出资完毕,第一期自营业执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合营三方认缴不低于各自出资额的15%,余下的资本在两年内全部缴清。

2002年7月9日,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广东先强有限公司的批复》(从开管批[2002]17号),同意《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及《合资经营广东先强有限公司章程》生效。

2002年7月11日,先强有限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从合资证字[2002]0003号)。

2002年9月23日,先强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0069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12月31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验字(2002)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19日止,先强有限已收到鸿安公司、香港威尔曼和湘北威尔曼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80.00万元。

先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004.00	50.00
2	香港威尔曼	502.00	25.00
3	湘北威尔曼	502.00	25.00
合计		2,008.00	100.00

2、200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8日,湘北威尔曼、香港威尔曼、先强有限、鸿安公司和澳门先强(国际)医贸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澳门先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湘北威尔曼和香港威尔曼将各自持有的先强有限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鸿安公司和澳门先强,转让价格均为502.00万元。

2003年3月23日,香港威尔曼与澳门先强(国际)医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先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威尔曼将其持有的先强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澳门先强。同日,湘北威尔曼与鸿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湘北威尔曼将其持有的先强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鸿安公司。

2003年3月31日,先强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4月21日,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先强有限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从开管批[2003]10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3日,先强有限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8月12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506.00	75.00
2	澳门先强	502.00	25.00
合计		2,008.00	100.00

3、2004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3日,先强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澳门先强增加设备投入相当于72.00万元的外汇,先强有限注册资本增加72.00万元至2,080.00万元。鸿安公司确认不相应增资。

2004年7月1日,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先强有限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从开管批[2004]26号),批准本次增资。

2004年7月1日,先强有限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7月14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月11日,澳门先强向先强有限投入实物72.00万元。从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出资的实物出具了编号为443100105000779的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值为8.7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2.00万元,澳门先强确认的价值为8.7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2.00万元。

2005年7月28日,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会验字(2005)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30日止,先强有限已收到澳门先强缴纳的注册资本72.00万元。

2007年4月16日,先强有限取得了更换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2,0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506.00	72.40
2	澳门先强	574.00	27.60
合计		2,080.00	100.00

4、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15日,先强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7.96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市众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强投资")以646.8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51.23万元,广州市联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强投资")以1,094.8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86.72万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15日,众强投资、联强投资、先强有限、澳门先强和鸿安公司五方签署《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澳门先强和鸿安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出资权。

2011年12月29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先强有限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穗外经贸从资批[2011]42号),批准本次增资。

2011年12月29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8日止,先强有限已收到众强投资和联强投资合计1,741.6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合计137.9569万元。

2011年12月29日,先强有限收到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31日,先强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鸿安公司	1,506.00	67.90
2	澳门先强	574.00	25.88
3	联强投资	86.72	3.91
4	众强投资	51.23	2.31
合计		2,217.96	100.00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公告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修订情况逐一说明如下:

1、你公司拟以12.7亿元收购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药业"或"标的公司")97.69%股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持有标的公司2.31%股权的众强投资股权结构的情况以及其是否放弃本次重组收购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补充披露:公司分别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控制权关系"之"(二)控制关系图"中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中对持有标的公司2.31%股权的众强投资股权结构的情况以及是否放弃本次重组收购事项的优先购买权补充披露如下:

众强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为646.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波,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众强投资的股东一直以来都是先强药业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该公司属于先强药业核心员工的持股公司,各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众强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众强投资股东为徐江平、肖波、何珊珊、郭敬平等38人。

2013年至2014年,众强投资有部分股东因为离职,先后转让其所持有的众强投资股权,众强投资目前实际股东为何珊珊、徐江平、肖波、陈建明等26人。由于众强投资上述转让股权的股东在转让股权时未及时到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工商档案记载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根据众强投资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上述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情况相符。目前,众强投资正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5年3月15日,先强药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薛渊斌将合计所持有的先强药业97.69%的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同时,先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强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15日,先强药业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志生、岳伟红、张哲锦、邱亚平、罗月华、张吉生、张先凡、薛渊斌将合计所持有的先强药业97.69%的股权转让给众生药业,同时,先强药业其他股东即众强投资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先强药业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议已经具备完全的法律效力。为避免潜在的股权纠纷,先强药业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体现股东的意思自治,众强投资在股东会议决议中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3月15日,众强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先强药业的其他股东将所持有的先强药业合计97.69%股权以人民币126,99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生药业,同意众强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众强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决议为众强投资目前股东结构中的26名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占众强投资目前实际股东结构的100%股权;根据记载于工商档案中的股权结构,按照工商档案中38名股东的股权结构,上述26名股东在工商档案记载的股权结构中所占股权比例合计为74.24%,已超过原有股权结构中股东股权比例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众强投资已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股权份额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众强投资放弃本次交易优先受让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先强药业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议决议以及众强投资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众强投资已经放弃本次重组收购事项的优先购买权,众强投资放弃本次交易优先受让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先强药业有应付股利1.2亿元,而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仅为4999万元,请补充说明该股利的支付对标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补充披露: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25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先强药业流动资产为25,603.2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4,998.5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6,201.7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金额为16,200.00万元。

先强药业分别于2014年11月24日、2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4,000.00万元名为"广东行利得盈瑞龙保本理财2014年第191期"的理财产品以及9,000.00万元名为"乾元-金宝2014年第11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5年2月9日、3月20日到期,是先强药业本次现金股利分配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2015年3月末,先强药业已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3,282.73万元;剩余8,716.07万元现金股利先强药业拟于近期向股东支付。

由于先强药业在产品销售中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而其营运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转的前提下,先强药业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了理财产品的投资。

从2014年营运能力指标上看,先强药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能够保持较好的水平,分别为46.63、13.26、0.33。资产周转速度快,说明先强药业对资金的占用时间少,资金使用效率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先强药业理财产品合计为16,200.00万元,目前已到期的13,000万元除用于其11,998.80万元的现金股利支付外,还剩余约1,000万元的货币资金,考虑到3,200万元的理财产品以及账面原有的货币资金,先强药业有约9,000万元的资金可以运用,其营运资金充裕,不存在需要上市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支持的情况。

综上,先强药业目前的货币资金足够支付1.2亿元的应付股利;应付股利支付完成后,先强药业还有约9,000万元的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等流动资产可以保障其日常经营现金需求,不会对先强药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要上市公司对其进行资金支持的情况。同时,先强药业的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现金增加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先强药业不存在需要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方筹措资金的情况。因此,先强药业1.2亿元应付股利的支付不会对先强药业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影响。

3、标的公司2014年产品综合毛利率为66.46%,请结合先强药业的销售模式对比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及其可持续性。

补充披露: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先强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头孢克肟分散片、盐酸利托君片及盐酸利托君注射液等化学药制剂产品。先强药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毛利率(%)
1	000153.SZ	丰原药业	26.50
2	000513.SZ	丽珠集团	61.35
3	000566.SZ	海南海药	37.03
4	000915.SZ	山大华特	62.06
5	002294.SZ	信立泰	73.47
6	002332.SZ	仙琚制药	38.86
7	002370.SZ	亚太药业	38.33
8	002393.SZ	力生制药	55.14
9	002422.SZ	科伦药业	42.57
10	002437.SZ	誉衡药业	62.45
11	002653.SZ	海思科	69.73
12	002693.SZ	双成药业	65.31
13	300016.SZ	北陆药业	72.67
14	300026.SZ	红日药业	83.68
15	300086.SZ	康芝药业	51.59

的营业收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根据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先强药业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以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先强药业在战略、管理、营销、研发、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对双方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重点推动公司与先强药业在营销模式和研发模式的共享和互补,进一步提高先强药业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众生药业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法人治理结构、未来规划等方面采取了相关安排和措施,并通过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明确了相关的业绩补偿原则,确保上市公司对于交易对方业绩不能达成时的业绩补偿风险防范,以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4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自2015年4月2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并同时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6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4月2日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